语言审查小组程序

经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 年）同意；经植检委第六届会议（2011 年）、第八届会议（2013 年）、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修订

通过后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语言版本（除英语外）错误更正程序

(1) 请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以及粮农组织各语言小组（除英语外）代表成立语言审查小组，考虑更可取的术语用法、查找因翻译导致的编辑和排版错误。每个语言审查小组应任命协调员负责与秘书处沟通，确定组内沟通方式（如电话会议和文件交流等），介绍小组架构并针对加入语言审查小组的程序回答成员提问。各语言审查小组应邀请来自粮农组织相应语言翻译组的一名代表和该语言的植物检疫术语表技术小组（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参与，以确保清楚地了解语言审查小组问题。

(2) 各语言审查小组成立并获得秘书处认可后，需审查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并在获悉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已发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www.ippc.int）后三个月内通过协调员以修订模式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优选术语、编辑和排版错误的意见；指定语言的起始时间自该语言版本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发布之日起计算。

(3) 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可作为语言审查小组成员参与，但关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拟议修改的任何官方信息应通过语言审查小组协调员向植保公约秘书（ippc@fao.org）提交，以保证对标准进行版本控制。

(4) 如未提交意见，则植检委通过的版本仍是最终版本。

(5) 如语言审查小组协调员通过上述程序提交了意见，则秘书处将修订模式的意见转交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

(6) 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将复核拟议修改。如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接受所有拟议修改，语言审查小组生成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修订模式版本将转交秘书处。如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不同意语言审查小组提出的任何拟议修改，翻译服务部门将记录原因，与语言审查小组磋商，探讨并寻求达成共识。如无法达成共识，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将做出最终决定并提供书面说明；再由秘书处将这些说明提供给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

(7) 术语翻译相关意见将通过标准委提交术语表技术小组，因为可能需要对许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进行相应修改。秘书处负责解决排版问题。

(8) 秘书处将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修正后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并通知所有缔约方。植检委议程将包括一项常设议题，提请注意具体标准已经调整。

(9) 植检委将注意到具体标准已经调整并废除此前通过的各版本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关于语言审查小组的进一步信息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以下网页获取：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language-review-groups/